

開放屠宰業外籍勞工農委會 訂定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農委會為配合勞動部105年3月14日修訂藍領外國人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開放屠宰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6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屬於經營依畜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可檢附「屠宰業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農委會防檢局提出申請。

相關之申請採「隨到隨辦」，申請人申請後取得資格認定函約需一周的時間。

105年3月16日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屠宰業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勞動部，認定雇主從事禽、畜屠宰、解體、分裝相關工作（以下簡稱屠宰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本會認定為從事屠宰業之雇主，以經營依畜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為限。
- 三、依前點申請認定者，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 四、前點之申請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五、申請人經營之屠宰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認定：
 - （一）停工或停業，未申請復業。
 - （二）歇業或已填具歇業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 六、第三點之申請，其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人，並將相關資料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七、申請人經營之屠宰場，其屠宰場登記證書記載之屠宰場名稱、負責人或場址有所變更，或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原認定處分失其

真誠 · 學習 · 服務 · 滿意

效力，由本會將相關資料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其餘屠宰場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不影響原認定處分之效力。

上開作業要點規定，雇主向農委會申請認定，檢附資料包括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其非屬自然人者，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和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等，防檢局收件後，將審查確認符合申請的資格及條件，由勞動部核准可引進的外勞人數。

但停工或停業者未申請復業，以及歇業和已填寫歇業報告書的屠宰場，不符合認定的資格。

另外，農委會105年3月16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針對農業從業人口高齡化，以及農業勞動力不足的因應，農委會提到，選定屠宰、畜牧及農糧產業，向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小組提案爭取開放引進外勞，屠宰業外勞核配比率25%，並比照製造業適用外加就業安定費機制，外籍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乳牛飼育業已原則同意試辦引進，將配套規劃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具體作法，與試辦方案一同送勞動部確認，目前尚未開放申請。農糧產業方面，將與勞動部及縣市政府合作，推動「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搭配就業媒合平台加強國內徵才，解決菇菌、蘭花、茶葉及果樹業等缺工問題，試辦計畫實施1年後再討論是否引進外勞。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有關就業安定費之繳納，屠宰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繳納數額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繳納數額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繳納數額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另外，有關國內辦理招募屠宰工之合理勞動薪資基準，勞動部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規定，屠宰工：非特殊時程者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特殊時程者（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段內，生產運作工作時數至少一小時以上者）為新臺幣三萬元。

附件：屠宰業申請引進外勞資格認定申請表

- 參考資料：1. 外籍勞工通訊社 屠宰業引進外勞審查要點 即日生效 檢附登記證書影本 約一周取得認定函 1050317
2. 勞動發管字第10505012771號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之二附表九 1050314
3. 勞動發管字第10505012771號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1050316
4. 勞動發管字第10405159532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105316